

中标通知书

致：永城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永城市第十小学扩建项目工程第一标段（项目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3-47，永公建【2023】012号，永建招标【2023】017号）于2023年10月07日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10655941.45元

工 期：210日历天

项目经理：张明

证书类型及编号：二级建造师、豫 241141708131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盖章）

中建广汇（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城市第十小学

承包人（全称）：永城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城市第十小学扩建项目工程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永城市第十小学扩建项目工程第一标段。

2.工程地点：永城市东城区铁北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永发改审批[2021] 50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陆拾伍万伍仟玖佰肆拾壹元肆角伍分

(¥: 10655941.4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零陆佰零肆元壹角

(¥260604.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4114811753781872

地 址： _____ 地 址： 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总部经济楼（经营

地址：永城市商务中心区建设路与雪

枫路交叉口东北角）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66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朱波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张明磊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0-6082351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hnycszgc@126.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邮政储蓄银行永城市东方大道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00194685260010001

